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监管部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12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飞荣达科技

1、请申请人说明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留存收益使用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生产，存在返修可能性。请申请人说明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以及收入确认政策。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不断上升，截至2019年6月末为6.82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及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合理性；（2）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3）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及资信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4）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的回款情况；（5）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2016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前次募投各项目的建成情况，是否实现了原定建设目标；（2）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可以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申请人认为其实现预计效益是否谨慎合理；（3）募投项目产品

市场前景是否存在不利变化。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 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明细情况；（2）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或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是否涉及新模式新技术，如是，请说明该新业务的发展现状、市场前景、竞争状况以及申请人在技术、人员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4）结合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说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次对外收购情况。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包括交易背景、标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交易对手、交易过程、标的评估作价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2）最近一期末商誉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恶化或减值迹象。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财通证券

1.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参股的财通基金下属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自 2015 年 7 月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发生业务往来。受阜兴集团事件影响，部分产品到期无法兑付。另外，2018 年 6 月以来，申请人发行承销的 7 只山东民营企业债券陆续爆出违约风险，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事项涉及的产品，金额，最新进展情况；（2）申请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对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3）是否存在其他较为重大的风险事件或潜在风险事件以及相关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申报文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资本金。请补充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内容、金额、测算依据，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资产减值的明细，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说明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18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财政厅向公司下发了《浙江省财政厅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实施再融资的批复》（浙财金〔2018〕35 号），同意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实施再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 38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请申请人说明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监管要求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专户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踩雷”上海阜兴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无法按期兑付，涉及金额约 70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件的具体情形及处理进展，公司在相关资管产品发行、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影响，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和地区，国际贸易摩擦是否对公司境外销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与申请人类似的码头货物装卸等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14.5 亿元，将投资于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已经落实；（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3）募投项目除生产厂房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建办公室、员工宿舍等，请补充说明新建办公室、员工宿舍的面积、占比等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是否符合房地产监管政策；（4）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6）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小幅增长，但净利润逐年下滑，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2%、28.87%、27.12%和 28.15%，持续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申请人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小幅增长，但净利润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是否会继续下降，是否对申请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快。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 2018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2）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3）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限来扩大销售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4）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存货余额增加较快。请申请人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立讯精密工业

1、申请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内销及外销各自模式下：（1）主要销售产品、单价、金额；销售国家或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及合作情况；销售方式及定价模式；是否存在经销行为；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2）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申请人外销业务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结论；（3）结合贸易环境及政策、与客户的约定情况等说明贸易摩擦是否对申请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大幅上升，2019年3月末为4.35亿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28.5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科目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2）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3）预计未来对申请人资产或经营情况造成的影响。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2019年3月末，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54.99亿元，其他流动资产21.57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2）上述资产在境内外的存放地点及金额，其中大额资金存放于境外的原因；（3）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或使用受限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生息资产持有量与

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资产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及结论。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019 年 3 月末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 5.21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商誉的形成原因、资产组的认定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在金额较高的应收款项，2019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89.51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变更；（2）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信用风险；（4）申请人对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是否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5）截至最近一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大额核销或无法收回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不断上升，2019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53.61 亿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存货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最近一期末存货结构、明细情况、库龄情况；（3）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4）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大幅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5）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范围存在一定变动，其中存在多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出售。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企业合并或出售的详细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标的、交易对手、交易方式、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评估，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募集资金投入相应募投项目。（1）2014 年募投项目中同时存在收购昆山联滔股权及对其增资进行项目建设行为，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上述收购交易过程及建设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在大额结余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昆山联滔与增资昆山联滔存在不同承诺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昆山联滔在自被申请人收购至今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可以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申请人是否对其存在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昆山联滔相关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在报告期各期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增资珠海双赢并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增资情况及建设情况；建成以来实际业绩与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申请人对上述资产的处置情况，相关处置交易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申请人对该项目的未来规划；（3）增资苏州丰岛并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增资情况及建设情况，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或资产大幅减值风险；（4）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变动的详细情况及背景；（5）2016 年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对外收购的详细过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行为；（6）2016 年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

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各项目截至最近一期的建设情况，是否实现了建设目标；（7）申请人对 2016 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认为各项目实现预计效益或未实现是否谨慎合理。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模组产品生产线技改扩建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产品及建设产能、投资结构明细、投资规模及合理性；（2）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及进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3）募投项目与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或主业的联系与区别，募投项目对应申请人是否属于新行业新领域，募投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市场及运营基础；（4）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效益测算过程说明测算谨慎性。部分项目实施主体为昆山联滔，是否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无法准确计算；（6）请申请人按照上述要求对前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募投项目进行补充披露。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申请人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6.61%、60.50%、68.43%和 69.39%，客户的集中度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2）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被取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先后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针对上

述行政处罚逐项补充说明和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处罚事由、处罚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BCS 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接入系统、传感器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和披露：（1）申请人与上述主体在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若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已详细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了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水平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控股股东的还款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申请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和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上述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后续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上述情形是否可能被国土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

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以 27,750.60 万元的价格出售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同时 2019 年 1 季度申请人继续向其采购商品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与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在业务上的区别与联系；（2）申请人转让部分股权并未全部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万件智能可穿戴设备新建项目的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五、深圳市聚飞光电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2,468.81 万元，用于惠州 LED 产品扩产项目及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3）LED 产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5）惠州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现的主要功能，结合现有研发中心持有及使用情况，说明新建技术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量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3.2015年申请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87亿元，投资于背光LED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前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资金未大额投入的情况下2016年即已产生较大金额效益的合理性，前募效益核算是否准确。（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结合前募项目LED产品扩产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应收票据金额4.68亿元，应收账款金额8.2亿元，金额均较高。2018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结合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损失情况，进一步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票据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利润波动较大。其中，2017年营业利润较低，当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达1.42亿元。2018年营业利润较高，但该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高达0.96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化等情况，

说明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2017 年、2018 年减值损失计提依据，计提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六、江苏龙蟠科技

1.本次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

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6）结合报告期内“新能源车用冷却液”实际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新能源车用冷却液与传统燃油车冷却液的主要区别等情况，补充说明实施“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市场储备。

2.申请人2017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4.45亿元，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仅使用1.8亿元，且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实施主要产品均为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结合两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的具体异同，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合法合规性、前后变化的商业合理性，决策是否谨慎，前募终止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若有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募集资金后续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闲置。（4）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5）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金额为20,672.65万元，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截至目前被收购资

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下滑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

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5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经销收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姐姐、妹妹、老婆的外甥女、老婆的姐夫、妹夫及其子女均系发行人的经销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说明对经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9.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备案文件标题为“（变更）备案”，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涉及变更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

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拥有的住宅类房屋建筑物的用途。。

七、联创电子科技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2016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2 次非经营性占用联创电子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鑫盛投资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份全部归还。联创电子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联创电子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

来。对此，深交所于 2017 年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控股股东鑫盛投资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繁荣、财务总监罗顺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报告期是否仍然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核查结论、取得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3、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披露，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2）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如何规避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披露，公司的部分上游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请申请人客观评价并补充说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对申请人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补充说明：（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原因、处罚情况；（2）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达到整改效果，整改

是否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3）申请人涉及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申请人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情形；（4）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36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披露，申请人为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在 9,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西鑫盛持有的 80,769,989 股公司股份中 55,900,000 股已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金冠国际持有的 81,170,352 股公司股份中 7,150,000 股已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2）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

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申请人就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说明：（1）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诉讼或仲裁事项对申请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申请人败诉或仲裁不利对申请人的影响；（3）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是否会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淄博齐翔腾达化工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新齐翔设备、菏泽华立、齐翔资产等交易较多，且与新齐翔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与公司类似的供应链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供应链业务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关于减少和避免同

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 亿元，将投资于年产 7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履行审批、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3）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6）计算内部收益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并说明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 2018 年末商誉账面余额 6.89 亿元，2019 年 1 季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菏泽华立，新增商誉 4.23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

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人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278%，应收账款增长8.4%，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25.6%，应收账款增长335%，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申请人对信用保证方式下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申请人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存在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7、2018年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信用保证方式下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3）报告期内变更应收账款会计估计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大幅上升。请申请人：（1）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2）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余额同时也大幅增加，最近一期末新增长期借款3.3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申请人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278%，净利润增长71%，2018年在营业收入增长25.6%的情况下净利润下滑，申请人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35.71%。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35%、8.02%、6.78%和5.44%，持续大幅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申请人2017、2018年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是否会继续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申请人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主要为往来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4.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确认及入账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为2014年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效

益大幅低于承诺效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大幅低于承诺效益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6.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7.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8.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9.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租赁集体土地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等手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和主要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风险，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房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青岛天能重工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7亿元，将投资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相关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环评等程序，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批准内容与募投项目是否一致，项目涉及土地是否明确；（2）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是否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单位投资规模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7）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及市场储备情况；（8）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

幅下滑，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8.75%，净利润仅小幅增长，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9%、25.29%、23.41%，持续大幅下降。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8.75%，净利润仅小幅增长的原因；（3）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盈利造成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5）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是否会继续下降，是否对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大幅增加，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3）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 申请人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申请人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 申请人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一期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提供反担保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永高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

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否与此前产品存在差异，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募集资金量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29,764.77 万元，应收账款为 99,674.92 万元，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是否一致；（2）减值准备计提依据，结合可比公司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的土地使用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尚有部分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且申请人子公司于 2015 年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厂房被国土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和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的原因及其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后续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障碍；（2）上述情形是否可能被国土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外销客户的主要分布国家和地区；（2）公司生产产品是否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原因；（2）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如未提供反担保，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福建龙净环保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等 5 个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

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所处领域是否与公司当前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管理、市场等相应的储备；（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长，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库龄、期后周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若存在，结合收益分配、决策机制、投资占比等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控制，是否

应纳入合并报表核算；（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投资的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等，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4.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1.44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的形成原因、最近一期末的明细情况，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充裕，但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短期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最近一年一期短期、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及财务费用快速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本次募投项目。（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和实施方式，涉及少数股东的，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如否，价格确定依据；（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平湖市生态能源项目目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费，是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并请披露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股权分散情况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已经过期或者即将过期，请补充披露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销方式。

十二、广东海大集团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4.21 亿元，投资于 15 个饲料生产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是否与此前业务存在差异；

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结合当前产能规模、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相似产品盈利指标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为50.5亿元，应收账款金额为18.1亿元，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具体依据及计提情况，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于2016年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同时，对固定资产及其组成件进行重新分类，调整个别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进行前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性，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相关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6.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土地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土地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外，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未披露相关土地性质。请申请人：（1）说明申报材料中未签订土地使用权证所涉及土地的进展情况，对目前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涉及的土地；（2）披露相关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3）说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性质及是否符合本次项目用途。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来款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外部单位往来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3.8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商誉对应标的经营情况，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未决诉讼及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说明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